

國立金門大學 108 學年度 運動與休閒學系 進修部 課程規劃表

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本學系學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 132 學分，包括												修訂歷程					
共同必修 10 學分			體育課程 4 學分			通識課程 16 學分											
院必修 6 學分						系必修 53 學分											
專業選修 43 學分(含28學分可選修非本系所開設之專業課程)																	
一年級		上學期	下學期	二年級		上學期	下學期	三年級		上學期	下學期	四年級		上學期	下學期	四年合計	
		學	時	學	時	學	時	學	時	學	時	學	時	學	時		
共同必修	通識	依本校「學生修習通識教育課程辦法」規定。														16	
	體育	依本校「體育課程實施辦法」規定。														4	
	國文(一)	2	2														10
	英文(一)	2	2														
	服務教育	0	1														
	金門學概論	2	2														
	國文(二)			2	2												
	英文(二)			2	2												
共同必修總計		6	4													30	
專業必修	院必修	管理學	2														6
		經濟學		2													
		管理專題	1														
		團隊建構		1													
	院必修總計		3	3													
	系必修(精簡)	思考力(一)	1		創意思考	2		社區休閒活動規劃與實務	3		專題論文	3				1	53
		體驗教育	3		行銷管理	2		運動行銷學	3		運動與休閒實務						
		大眾傳播	3		統計學(一)	2		研究法	3								
		思考力(二)		1	賽會經營與實務	3		休閒遊憩創業實務		3							
		休閒與遊憩概論		2	健康體適能評估與運動處方	3											
		健康管理		2	統計學(二)		2										
		運動管理學		2	運動與休閒資訊管理		2										
		健康俱樂部經營管理		2	人力資源管理		3										
		服務管理		2													
系必修總計		7	11		12	7		9	3		3	1					
專業必修總計			24		19		12		12		4				59		
專業選修	學科選修	管理心理學	2	銀髮族休閒運動規劃	2	組織行為	2	休閒治療	2							200	
		健康科學概論	2	休閒與遊憩活動規劃	2	特殊族群休閒活動與指導	2	運動與休閒傳播專題	2								
		休閒安全教育	2	休閒教育與輔導	2	非營利運動組織經營管理	2	企業贊助與募款	2								
		有氧瑜伽理論與指導法	2	游泳理論與指導法	2	戶外冒險領導與旅遊	2	運動與休閒政策與法規	2								
		運動與休閒公共關係	2	財務管理	2	探索教育的理論與實務	2	文創產業規劃與經營	2								
		營隊活動	2	學校體育經營	2	運動與休閒場館經營	2	運動與休閒場館規劃與設計	2								
		水上活動與安全指導	2	運動觀光	2	休閒社會學	2	大陸體育	2								
		進階水上活動與安全指導	2	運動心理學	2	民商法	2	體育行政	2								
		會計學	2	遊戲帶領與設計	2	運動營養	2	國際運動與休閒產業分析	2								
		傳統醫療實務	2	引導與反思	2	運動與休閒傳播媒體	2	運動保健與按摩	2								
		運動應用文	2	運動傷害防護	2	國際運動與休閒組織	2	桌球理論與指導法	2								
		團體動力與領導	2	運動生理學	2	職場休閒與壓力管理	2	國際運動與休閒資訊傳播	2								
		運動與休閒倫理	2	大陸體育產業發展	2	專案管理	2	運動與休閒資訊分析及應用	2								
		法學緒論	2	體育學概論	2	新聞寫作與編輯出版	2	跨學術領域整合課程(二)	2								
	專業英文(一)	2	探索教育理論與實務	2	多媒體製播	2	跨模組整合課程(二)	2									
			專業英文(二)	2	跨學術領域整合課程(一)	2											
			新聞傳播	2	跨模組整合課程(一)	2											
			電腦視窗軟體應用	2													
			編輯軟體應用	2													
			跨模組課程專題	2													
			跨學術專業課程專題	2													
	術科選修	專項訓練(一)	2	專項訓練(二)	2	專項訓練(三)	2	專項訓練(四)	2								
		獨木舟(一)	2	獨木舟(二)	2	帆船(二)	2	衝浪板(一)	2								
		風浪板(一)	2	風浪板(二)	2	釣魚	2	衝浪板(二)	2								
		射擊	2	帆船(一)	2	登山與健行	2	水中有氧	2								
		木球(一)	2	SUP立式划槳	2	棒壘球(一)	2	桌球	2								
		拔河	2	游泳	2	高爾夫	2	棒壘球(二)	2								
攀岩與繩索		2	木球(二)	2	網球	2	射箭	2									
			羽球	2	馬術(一)	2	馬術(三)	2									
			壁球	2													
專業選修總計		44		60		50		46									
學年總計		78		79		62		49									

備註：
1. 畢業最低學分為 132 學分，分校必修課程 30 學分、院必修 6 學分、系必修 53 學分、系專業選修 43 學分(含 28 學分可選修非本系所開設之專業課程)。其中服務教育不及格不能畢業，但不計入畢業最低總學分數。

2. 除以上課程外若遇特殊狀況，得以用專案申請新增相關課程。

3. 本表適用於106學年度入學之新生，每學期確定開課科目，得依學生實際需求調整之。

